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
URL /GB/64184/64186/66644/2006cpc_sj_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中国共产党新闻网>>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

检索



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十三（1941—1942）

中央关于老苏区老游击区工作方针的指示

（一九四一年六月七日）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国民党正用武装进攻、胁迫、自首等方法向我老苏区老游击区进攻，这些地区党要实现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则必须：

一、隐蔽组织，避免打击。一切仅仅有利于国民党的抗战动员不再起模范作用，应与大多数民众取同样态度，对新四军家属之互助救济则在不妨害秘密工作情况下，可暗中进行。

二、对于不反对我党而反对国民党的土匪，不再帮助国民党剿匪，如上述的土匪要求我们帮助时，可以给以适当的帮助。

三、目前在大后方老苏区老游击区一般的不应当与国民党作武装斗争，但如果国民党武装进攻时在必要与可能武装自卫并能坚持的条件下，可以武装自卫，并应有不怕武装斗争扩大的决心，但武装自卫的目的仍在求得和平和保存党的力量，因此自卫斗争必须遵守下列的原则：甲。“人不犯我，我不犯人，人若犯我，我必犯人”，乙。“有理，有利，有节”。

四、武装自卫只有在迫不得已而且可能坚持的情况下进行，决不是任何老苏区老游击区都可武装斗争，因此何处应武装自卫须由南委及华中局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，不能武装自卫的区域应保存枪枝，并迅速撤退已暴露的干部。

五、利用社会上厌恶内战情绪，发动当地绅商、军政各界人士制止国民党的内战，分化和孤立顽固反共分子。

六、当国民党强迫党员和群众办理自首手续时，可以允许党员和群众一起假自首，那些不能假自首的干部应迅速调开，但假自首的党员绝不准破坏机关和人员，破坏机关和人员者即是叛徒。

七、党内一般的不要采取小组支部区委县委等等的组织形式，不要开会，只用个别联系，选择当地能够立脚在职干部任联络员、工作员，特派员，形成只有党员而无组织形式。

八、改变党的组织形式，绝不是取消党，党员不作突出的活动也不是取消工作，每个党员应该：一方面识字读书，自我学习，另一方面以普通社会人士面目去赞助公益事业，巩固自己的社会地位，培养自己在群众中的信仰。

中央书记处

六月七日

根据中央档案原抄件刊印

镜像：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

E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人民日报社概况 | 关于人民网 | 招聘英才 | 帮助中心 | 广告服务 | 合作加盟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律师 | 联系我们 | ENGLISH

京ICP证00000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4065) |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